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961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相對人 暉達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羅慧韓

人

相對人 周雲潔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肆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<sup>107</sup>年<sup>5</sup>月<sup>14</sup>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<sup>300,000</sup>元，到期日為民國<sup>108</sup>年<sup>5</sup>月<sup>14</sup>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<sup>219,418</sup>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<sup>123</sup>條、第<sup>5</sup>條第<sup>2</sup>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<sup>21</sup>條第<sup>2</sup>項、第<sup>23</sup>條、第<sup>24</sup>條第<sup>1</sup>項、民事訴訟法第<sup>85</sup>條第<sup>2</sup>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<sup>10</sup>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<sup>1000</sup>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<sup>20</sup>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<sup>195</sup>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